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22-06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执行，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结构和客户情况的不断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等的损失准备计提进行调整。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执行。

（二）变更内容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不同风险特征，分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PPP 项目减值计提。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变更前类别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类别	变更后计提比例
组合 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认定	组合 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认定
组合 2、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6%	组合 2、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6%
组合 3、期后回款的应收款项（一般为截止至次年的三月一日前）	不计提	-	-

2、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不含 PPP 项目）：

变更前类别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类别	变更后计提比例
组合 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合同资产	单项认定	组合 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合同资产	单项认定
组合 2、其他不重大合同资产	6%	组合 2、其他不重大合同资产	6%
组合 3、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项目的合同资产	不计提	组合 3、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项目的合同资产	0.50%
组合 4、期后回款的合同资产（一般为截止至次年的三月一日前）	不计提	-	-
组合 5、在建项目的合同资产	不计提	组合 4、在建项目的合同资产	0.50%
组合 6、金融资产模式的在建 PPP 项目	详见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PPP 项目减值计提	组合 5、确认为金融资产的在建 PPP 项目	详见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PPP 项目减值计提

3、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PPP 项目减值计提：

变更前类别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类别	变更后计提比例
低风险的 PPP 项目投资款	不计提	低风险的 PPP 项目投资款	0.50%
低风险的 PPP 项目投资回报款	1.00%	低风险的 PPP 项目投资回报款	0.50%
一般风险的 PPP 项目投资及回报款	6%	一般风险的 PPP 项目投资及回报款	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PPP 项目投资及回报款	单项认定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PPP 项目投资及回报款	单项认定

（三）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结构和客户情况的不断变化以及客户风险管理措施的进一步

提升，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的构成及风险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简化风险特征的分类组合，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拟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的减值计提进行调整。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公司以 2022 年第三季度报表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将减少 192,126,415.68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龙元建设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2 年 7 月修订）》中《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